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2025] 052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专业学位行业（校外）导师 聘任与备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切实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加强专业学位行业（校外）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方面的指导作用，规范校外导师备案管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研字[2015]72 号）（附件 1），现开展 2025 年度专业学位校外导师聘任与备案工作。

一、校外导师的聘任

1. 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规律，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人员作为校外导

师。培养单位负责校外导师的聘任（含聘期）、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

2. 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的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指导博士专业学位的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校外导师聘任时年龄应满足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聘任时主要考察其师德师风、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具体聘任原则及流程详见附件 1。

3. 校外导师要与校内导师共同协商指导研究生，并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4. 聘任后培养单位应对校外导师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建立校外导师档案，为校外导师注册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成备案，确保校外导师可在系统中参加硕士生双选。

5. 校外导师一般聘期最长不超过 5 年，聘期结束后，培养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二、聘任与备案流程

1. 申请人填写《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表》（附件 2），所在单位同意。

2. 培养单位审核校外导师基本条件、师德师风、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等情况，并确认聘期。

3. 2025 级硕士生校外导师双选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统完成，为保障双选开展，各培养单位请及时为新聘任及已备案的校外导师申请统一身份认证账号，校外导师激活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后可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学位论文的行业导师应与校外导师双选结果一致。

4. 各培养单位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导师模块的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管理端口下载模版，填写（字段参考附件3）完成后可批量导入系统，满足条件的校外导师信息录入/导入后可提交备案（线上流程参考附件4）。

5. 请各培养单位于双选前完成校外导师备案工作。

6. 研究生院在秋季学期整理各培养单位在系统完成新备案的校外导师名单，统一编号并印制聘书。各培养单位为校外导师颁发聘书。

附件：1.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研字[2015]72号）

2. 北京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表

3. 专业学位校外导师聘任汇总表及操作流程

4. 校外导师备案线上流程说明文档

研究生院

2025年4月24日